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寶欣

電話：06-2991111#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tracy21038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037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373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73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01-08
交 08:44:13 章

裝

訂

線